



109 年度
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案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輔導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南部院區)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目錄

一、	緣起與目的	1
二、	辦理單位	1
三、	申請資格	1
四、	收件期限、方式及聯絡窗口	1
五、	遴選名額與輔導款	1
六、	評選作業	2
七、	申請流程及配合事項：如附件	3
八、	注意事項	3
附件 1	申請表.....	8
附件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9
附件 3	申請簡報大綱.....	10
附件 4	規畫書.....	11
附件 5	合約書.....	15

一、緣起與目的

經濟部商業司為協助南部與東部商業服務業接軌轉型發展趨勢，輔導業者經營、服務、行銷及商業應用等創新經營模式，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 109 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案工作(以下簡稱本輔導案)。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輔導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南部院區)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單位須為南部及東部縣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轄內，依我國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營業項目為餐飲、批發、零售或生活服務業之中小企業。

(二)每 1 申請單位以申請 1 案為限。

(三)107-108 年連續 2 年曾受本計畫輔導之業者，今年不得申請本計畫。

四、收件期限、方式及聯絡窗口

(一)收件期限：自 109 年 4 月 1 日(三)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四) 17:00 截止。

(二)收件方式：採線上申請。

線上收件：至「南部商業服務業知識分享平台」網(<http://csia-st.cdri.org.tw/>)，進行線上申請。

(三)聯絡窗口：

黃孟萱研究助理 電話:(07)222-3999 分機 105；email:ArielHuang@cdri.org.tw。

林冠宇研究員 電話:(07)222-3999 分機 102；email:Jameslin@cdri.org.tw。

五、遴選名額與輔導款

(一)遴選名額：本輔導案合計至多 20 案；實際輔導案數，依據評選會議決議辦理。

(二)輔導內容：

申請單位得就總部數位營運、創新營運管理、創意數位行銷或產品轉型開發等項目申請輔導：

1. 總部數位營運：係指連鎖品牌之總部導入數位科技提升管理效益，如雲端出勤系統、線上營運系統等，提升總部營運數位優化。

2. 創新營運管理：係指企業對於門店管理、商品管理、創新經營模式等，



提升企業管理效益。

3. 創意數位行銷：係指企業透過數位化方式強化品牌行銷，透過虛實整合模式，提升顧客關係管理、社群媒體行銷等，建立商業模式產生利潤。
4. 產品轉型開發：係指企業透過商品市場轉型開發、產品轉型升級等，提升企業價值與市場競爭優勢。

(三)輔導款：

1. 每案輔導款新臺幣 8 萬元(含稅)，如申請輔導款金額低於 8 萬元者，依評選會議決議辦理。
2. 輔導款分二期支付予申請單位：第 1 期款為輔導款之 50%，簽約後，申請單位將發票或收據送達輔導單位後 30 日內撥付；第 2 期款為輔導款之 50%，計畫結案後，申請單位將發票或收據送達輔導單位後 30 日內撥付。

六、 評選作業

- (一)由輔導單位召開評選會議，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共同推舉。
- (二)評選會議採視訊辦理。申請單位以 LINE 通訊軟體進行 8 分鐘簡報及 12 分鐘詢答；必要時得申請臨場評選。
- (三)簡報順序由輔導單位依收件時間進行排序。
- (四)評選方式採用序位法，申請案件之最終核定金額，依本計畫審查決議為準。



(五)評分項目如下表：

項目	說明	權重
計畫創新性	計畫內容具創新亮點。	35%
執行可行性	計畫執行方式可行，執行步驟、方法與時程具體明確。	20%
成果發展性	執行成果對產業創新之影響及貢獻，且計畫效益具延續性，能自主運作、有助於企業永續經營等。	35%
簡報	簡報內容及答詢。	10%
總 計		100%

七、 申請流程及配合事項：如附件

八、 注意事項

申請單位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輔導單位得駁回申請、解除或終止全部或部分輔導契約，並得追回全部或部分輔導款。申請單位如有違法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經查證不符申請資格者或違反承諾書之承諾事項者。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未依規劃簡報(書)或延遲工作項目，且未能於本輔導案期限內改善者。
- (三)輔導款之使用違反使用限制，或挪作本輔導案目的以外之用途。



附件

一、申請流程及相關說明

階段流程	相關說明	應繳交文件
1. 申請階段：自 109 年 4 月 1 日(三)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四)止。	1. 依本申請須知四規定提出申請。 2. 可由主辦單位 (https://www.moea.gov.tw/)焦點消息 或南部商業服務業知識分享平台網站 (http://csia-st.cdri.org.tw/) (以下簡稱 平台網站)活動訊息查詢相關資訊。	請至南部商業服務業知識分享平台網站，線上填寫申請表及檢附規劃簡報 pdf 檔。
2. 審查及評選階段：109 年 5 月中旬。	1. 輔導單位針對申請單位應繳交文件進行審查，如填寫有疏漏之處，輔導單位將通知補正，接獲通知 2 日內未完成補正者，視同未取得評選資格。 2. 輔導單位於 109 年 5 月中旬召開評選會議，評選會議採視訊辦理。申請單位以 LINE 通訊軟體進行 8 分鐘簡報及 12 分鐘詢答；必要時得申請臨場評選。	



階段流程	相關說明	應繳交文件
<p>3. 評選結果通知與簽約階段：109 年 5 月 29 日前通知評選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選結果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前由輔導單位公告於平台網站並函文通知正取與備取之申請單位。 2. 正取申請單位應於 109 年 6 月 5 日前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完成簡報及規畫書，並送輔導單位，經認可後，辦理簽約作業：完成簽約後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撥付第一期款。 3. 未於時限內繳交修正後簡報、規畫書或完成簽約者，得視同放棄資格，缺額將依備取順序遞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後規劃簡報 2. 規劃書(附件 4) 3. 申請單位用印後之合約書(附件 5) 4. 第一期款發票或收據
<p>4. 輔導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單位須配合輔導單位進行輔導工作，並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輔導案執行進度。 2. 申請單位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執行或未辦理變更，以致工作進度嚴重落後，經輔導單位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輔導單位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回全部或一部已撥付之輔導款。 3. 申請單位提出之輔導案內容如遇執行上重大困難，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向輔導單位提出計畫變更。 	



階段流程	相關說明	應繳交文件
5. 驗收與結案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案審查會議暫定於109年11月下旬由輔導單位召開，由申請單位進行簡報。 2. 申請單位提交修正後結案簡報與結案報告書，予輔導單位確認後，即完成結案，將撥付第二期款。 3. 結案後，申請單位須積極配合問卷調查、積極落實各項輔導措施、或配合辦理各式推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案報告書 2. 結案簡報 3. 第二期款發票或收據

註:其餘應配合事項，依本申請須知、附件、合約規定辦理。其他本須知未載明事項或不足之處，由輔導單位網站公告辦理；如有不明確或具爭議時，由輔導單位解釋。

二、配合事項

申請單位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於各階段流程所提送資料，需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自行放棄或撤回者亦同)。
- (二)應指派聯絡窗口負責與輔導單位聯繫、溝通及協調等事宜。
- (三)需配合問卷調查以及出席主辦或輔導單位邀請參加之活動，以達到本輔導案成果擴散之目標。
- (四)執行本輔導案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應依合法程序辦理。核銷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但務求合乎精簡原則，不得浮濫。撥付原則如下表：

撥付原則	
第一期款 (50%)	申請單位依本申請須知規定與輔導單位完成簽約後，檢具發票或收據 1 份送輔導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統一編號 48902416)撥付 50% 輔導款。
第二期款 (50%)	<p>經結案審查會議同意結案，申請單位提交修正後結案簡報與報告書，經輔導單位認可後，並檢具以下文件，即完成結案，將撥付 50% 輔導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單位發票或收據 1 份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統一編號 48902416) (2) 修正後結案報告書 (3) 修正後結案簡報



附件 1 申請表

109 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案申請表

一、申請輔導案資料				申請編號	(請勿填寫)
輔導案名稱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Line ID		
	電子信箱				
二、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全銜)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登記資本額	仟元	員工人數	人
單位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前一年度營業額	元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產業或領域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承諾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單位保證近3年內未以同樣輔導內容申請政府其他計畫。 申請單位保證過去3年內若曾執行政府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亦無因履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而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申請單位保證過去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最近1年內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 申請單位保證所有繳交給輔導單位之資料均無不實，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資料不實或有侵害情事者，願負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同意提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供輔導單位辦理「109 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案」使用。 違反上述承諾事項，輔導單位得視情節輕重，駁回申請、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輔導款。 					
申請單位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下稱本院)受經濟部商業司委託辦理「109 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案」，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章，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前，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為辦理「109 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案」，基於本院內部管理作業或寄送本院業務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下列類別之個人資料：姓名、聯絡方式(例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郵件信箱、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及其他得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等。

二、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僅提供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在不逾越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四、蒐集方式

報名系統、紙本蒐集或其他方式(如個人領據)。

五、不提供對您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足以確認您身分真實性或不提供等情形，本院將無法提供您與蒐集目的有關之服務。

六、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問題或權利行使，煩請聯繫本院聯絡人：林研究員，電話：(07)222-3999#102，E-mail：Jameslin@cdri.org.tw，我們將盡速為您處理，謝謝！

本人已知悉且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院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請簡報大綱

建議申請單位提供之簡報，應包含以下內容。

- 壹、 企業簡介
- 貳、 輔導目標與創新亮點
- 參、 執行內容、時程規劃與查核點
- 肆、 人力規劃與預估經費
- 伍、 預期效益



附件 4 規畫書

109 年度 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案 規畫書

<輔導案名稱>

輔導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申請單位：(全銜)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壹、概況

一、申請單位

1. 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成立日期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資本額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電話		傳真	
網址					
地址					
經營現況					
經營理念					
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商品/服務特色					
108 年營業額					

2. 過去重要實績(如：得獎紀錄、認證標章、獲政府補助或獎勵計畫)

年度	重要實績

3. 近 3 年所申請之政府計畫差異說明

(1) 近 3 年曾經參與政府其他相關計畫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 年度	年度計畫經費(元)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8 年		
			政府補 助款	計畫總 經費	政府補 助款	計畫總 經費	政府補 助款	計畫總 經費	



(2) 109 年度申請 (或執行中) 政府其他相關計畫

主辦單位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中/執行中	計畫經費 (元)	
			政府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

(3) 本案申請內容與 106 年至 108 年間所申請政府計畫之差異說明

	前次	本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4. 本輔導案參與人員簡歷表 (可自行增加欄位)

編號	姓名	職稱	本業年資	參與計畫主要工作項目
1				
2				

註：(1)請將計畫主持人之簡歷一併填入簡歷表內，以便計算計畫人月數。

(2)參與分項計畫/工作項目、投入人月數應與計畫進度表所列一致。

(3)非屬編制內人員，不能編入人事費。

貳、輔導說明

一、輔導內容 (不限字數)

項目	說明
計畫創新性	請說明計畫內容之創新亮點。
執行可行性	請說明計畫執行方式、執行步驟、方法與時程。
成果發展性	請說明執行成果對產業創新之影響及貢獻，計畫效益具延續性，能自主運作、有助於企業永續經營等。

二、實施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1. 預定實施進度

	109/6	109/7	109/8	109/9	109/10	109/11
A (工作項目 xxxxx)	*A1					
(工作項目 xxxxx)		*A2				
B (工作項目 xxxxx)				*B1		
C (工作項目 xxxxx)						*C1

※各工作項目，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表格內容請自行增減)

2. 預定查核點

查核點 編號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敘述 ※請以量化表示
A1		

註(1) 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依序編列，查核內容應以具體完成事項可評估分析為原則，並以數據或明確量化指標表示之。(表格內容請自行增減)

(2) 請與上述「1、預定實施進度」表格內容配合填寫。

(3) 每一工作項目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每一查核點皆須註明查核日期。

參、預期輔導效益

一、質化效益

(對產業創新推動的價值、企業升級或轉型等)

二、量化效益

(請描述輔導後預期投入金額、營運模式、營業額提升比率、增聘員工人數等量化數據，表格內容請自行增減。以下計算說明提供參考。)

項目	效益	計算說明
增加營業額	元	如 109 年 6-11 月營業額 180 萬與 108 年 6-11 月營業額 150 萬比較，增加營業額 30 萬元
增加營業額比例 (與 108 年 6-11 月比較)	%	如 $(180 \text{ 萬} - 150 \text{ 萬}) / 150 \text{ 萬} * 100\% = 20\%$
衍生服務項目	項	如衍生以下服務:線上刷卡與匯款功能、會員資料建檔、網站英日文介紹服務、品牌直營網購服務、海外配送服務等
促成額外投資額	元	如新增 50 萬元投資額進行商品生產
降低成本	元	如運用網站購物車與自動回覆功能節省 1 個人力，每月節省 24,000 元
增加就業人數	人	如內場增聘 2 人、外場增聘早班晚班各 1 人共 2 人
展店數量	店	如店面數量 6 間，輔導後新增至 10 間，新增展店數量 4 間
增加粉絲團人數	人	



附件 5 合約書

合約編號：

(由商研院填寫)

109 年度 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案 合約書(範本)

(由輔導單位與申請單位共同簽訂)

輔導案名稱：

輔導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

輔導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109 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案 合約書(範本)

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參加由甲方執行經濟部商業司「109 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之輔導案，名稱「_____」輔導，現經雙方議定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 第 1 條：輔導案工作內容、時程及經費估算如_____輔導規劃書
- 第 2 條：輔導期間
本合約自核定日起生效，輔導期間自民國 109 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 第 3 條：權利義務
- 一、乙方須提供聯絡窗口人員及聯絡方式，以利計畫執行及管理。
 - 二、乙方於輔導期間須配合甲方 2 次輔導工作，並提供相關資料。
 - 三、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提出結案報告及簡報資料，並參與甲方辦理之結案審查會議。
 - 四、其餘應配合事項，依本輔導案申請須知規定辦理。其他本須知未載明事項或不足之處，依相關規定或甲方網站公告辦理；如有不明確或具爭議時，以甲方解釋認定為準。
- 第 4 條：本輔導案經費
- 一、本案輔導款計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
 - 二、付款方式
甲方及乙方完成簽約後，甲方應依下列規定分 2 期支付輔導款予乙方指定帳戶：
(一) 第 1 期款：甲方應於完成簽約後，乙方將第 1 期款發票或收據送達甲方 30 日內，撥付輔導款之 50%，計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予乙方。
(二) 第 2 期款：甲方應於乙方提出結案報告及簡報，並於結案審查通過後，乙方將第 2 期款發票或收據送達甲方 30 日內，撥付輔導款之 50%，計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予乙方。
- 第 5 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回全部或一部已撥付之輔導款。
- 一、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執行，或工作進度嚴重落後，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
 - 二、執行內容與規畫書不符事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
 - 三、執行進度或成果未通過審核者，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
 - 四、乙方自行變更規畫書，而未事前獲甲方同意變更。



- 五、乙方破產、解散或遭撤銷登記。
- 六、乙方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或經濟部商業司保證本研究
 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七、與法令規定之強制或禁止事項相違背。
- 八、其他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經甲方限期催告仍未改善。
- 九、其他經甲方認定有違背本輔導案精神或影響計畫進度。
- 十、乙方違反申請時所提出承諾書中之各款聲明事項。

第 6 條：本合約視需要得經雙方同意隨時以換文方式修改之。

第 7 條：成果追蹤及推廣

- 一、乙方同意於本輔導案完成後 1 年內，在不影響機密事宜下，應積極配合「109
 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等參與公開舉辦之輔導成
 果發表、成果訪查及輔導成效問卷調查之相關活動。
- 二、乙方同意於本輔導案結案後，如獲甲方甄選為優良輔導案例，應配合甲方
 舉辦優良輔導案例觀摩活動，乙方必須開放相關輔導成果提供現場觀摩。

第 8 條：本合約未規定事項依申請須知、附件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9 條：本合約履約有爭議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0 條：著作權約定條款依本計畫合約完成之輔導提交事項，相關智慧財產權利將歸屬
 乙方所有。

第 11 條：本合約正本 2 份，副本 1 份；甲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乙方執正本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代 表 人：董事長 許添財

地 址：1066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